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申购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6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18年7月2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97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7月25日、2018年8月1日和2018年8月8日。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8年8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8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序编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8年8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8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分别于2018年7月25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三次《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于2018年7月25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重要提示

1、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9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汇得科技”，股票代码为“60319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汇得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92”。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6.6667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0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发行人和东方花旗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东方花旗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7月20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6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19.60元/股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4、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2,26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75.6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891.0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47,891.00万元。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8年8月16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9.6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18年8月1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8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8年8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同时用于2018年8月1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材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8年8月2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并按照《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要求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18年8月2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8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根据《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8年8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五）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8年7月18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及《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汇得科技	指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6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1,600.0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066.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18年7月18日（T-6日）《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T日	指2018年8月16日，为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6.6667万股，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0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52,26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75.6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891.00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8年8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向网上回拨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向网下回拨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申购的，则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配售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18年8月17日（T+1日）刊登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8年7月18日（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 网下投资者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站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
T-5日 2018年7月19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站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18年7月20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18年7月23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数量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其入围申购量
2018年7月25日（周三）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18年8月1日（周三）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18年8月8日（周三）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18年8月14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8年8月1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8年8月16日（周四）	网上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8年8月17日（周五）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8年8月20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8年8月21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T+4日 2018年8月22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8年7月20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18年7月20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收到2,3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38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总量为1,750,470万股，报价区间为3.33元/股-1,906.00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查询。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主承销商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核查，共有47家投资者管理的49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投资者申请材料；共有7家机构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54家投资者管理的5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其余2,2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324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总量为1,728,070万股，报价区间为3.33元/股-1,906.00元/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080.00倍。经主承销商核查，上述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2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324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20.02	19.60
公募基金	19.60	19.60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高于19.60元/股的报价全部剔除。最终合计剔除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被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合计400万股，占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19.58	19.60
公募基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19.60	19.60

（三）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60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有效报价是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本次初步询价中，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个配售对象申报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9.60元/股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8,000万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26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4,278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709,67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068.50倍。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查询。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四）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截至2018年7月2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97倍。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8年7月20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7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市盈率（倍）
华峰超纤	11.50	0.43	26.74
安利股份	6.67	-0.14	-47.64
双象股份	14.68	0.03	489.33
红宝丽	4.10	0.04	102.50
算术平均市盈率（剔除异常值及负值）			64.62

数据来源：Wind，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截至2018年7月20日。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孰低。

本次发行价格19.60元/股对应发行人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7月25日、2018年8月1日和2018年8月8日。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参与对象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2,263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4,278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709,6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8年8月16日（T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9.6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8月1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有效申购数量的情形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8年7月18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8年8月2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8年8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8年8月20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公告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8年8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192，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192”，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或向收款行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8年8月22日（T+4日）在《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8月22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60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8年8月16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1,066.6000万股“汇得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9.6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汇得申购”，申购代码为“732192”。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8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0,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单个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8年8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8年8月16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8年8月16日（T日），上交所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8年8月1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8年8月17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8年8月1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18年8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8月2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8年8月21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8年8月20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8月2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8年8月22日（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	钱建中
联系人：	李兵
联系电话：	021-37285599
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	马骥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1-23153863

发行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18-034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山云计算数据中心一期工程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3月中旬，收到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北明”）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常山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常山一期工程项目”），并于2018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报刊媒体披露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常山云计算数据中心一期工程中标公告》。近日，公司收到《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山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合同书》，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及地点：常山一期工程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新区常山纺织基地。

2、项目范围：柴油发电机系统设备及安装；中低压配电系统设备及安装；UPS不间断电源设备及安装；水冷空调系统设备及安装；空调末端系统设备及安装；BA系统设备及安装，环动监控系统设备及安装；机房装修，综合布线系统设备及安装，网络安防系统设备及安装；智能化系统设备及安装，消防系统及其他相关设备及安装。不包括项目后续代维服务。

3、完工日期：2018年9月。

4、合同金额：人民币265,458,608.00元。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若项目按期完工并交付验收，将增加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2、常山一期工程项目为公司首次单独承接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业务；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及规模，并有利于公司未来在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为公司后续在河北省业务拓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司编号：临2018-077

转债代码：113513　转债简称：安井转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安井”）以1,878万元人民币购买位于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彭埠村131,446.7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湖北安井已同潜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交纳土地出让金，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安井近日与潜江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自有资金1,878万元人民币购买位于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彭埠村131,446.7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用于生产经营场所建设。

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交易公司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位于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彭埠村

2、使用年限：50年

3、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131,446.75平方米

5、土地价格：1,87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子公司湖北安井的经营发展需要，该基地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华中市场的辐射能力；是贯彻公司“销地产”基地建设模式、降低物流费用，提升规模效应的有效手段，符合湖北安井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8-035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2017年9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以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协议方	投资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金额（万元）	期限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40%	1500（前期已赎回1150万元，本次赎回350万元）	53天	2018-5-21	2018-7-13	350	1.19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069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	2000	33天	2018-7-6	2018-8-8	2000	7.23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35%	900	11天	2018-7-6	2018-7-17	500	0.35
					17天		2018-7-23	250	0.27
					24天		2018-7-30	150	0.23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35%	4400	3天	2018-8-10	2018-8-13	4300	0.83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协议方	资金来源	投资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金额（万元）	期限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148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82%	4000	32天	2018-8-13	2018-9-14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的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额度为人民币7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资金来源	投资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金额（万元）	期限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1135期	4.40%	3000	70天	2018-7-6	2018-9-14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148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82%	4000	32天	2018-8-13	2018-9-14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自有资金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35%	4400（已赎回4300万元，未赎回1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2018-8-10	随时赎回

六、备查文件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理财产品合同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